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6年1月7日，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能电力”）与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龙柏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持有的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昌龙能”）100%股权以19,7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龙柏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都昌龙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都昌龙能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股权交割已完成。股权交割完成前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能电力已收到12,252万元，并且都昌龙能应付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款项合计35,885,410.54元已完成支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